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有關加強與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溝通的動議的書面回應

引言

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的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通過以下動議：

“(本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考慮設立一個綜合各部門的平台，加強與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溝通，改善勞資雙方和管職雙方的關係，提升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士氣。”

2. 本文件載述公務員事務局對上述動議的回應。

整體政策

3. 政府非常重視維持良好的員工關係。我們分別在中央、部門及個人層面設有行之有效的公務員諮詢機制。管方會透過該機制，就很多事宜與個別員工(包括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及有代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公務員工會／員工協會及員工協商組織保持溝通。

4. 我們的既定政策是，部門／職系首長應就影響其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事宜與他們直接溝通，並參考公務員隊伍中現有溝通渠道，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正式或非正式溝通途徑。

與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溝通

5. 政府設有兩個代表文職人員的中央評議會，分別為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一評會)和高級公務員評議會(高評會)。評議會的職方成員全部由認可員工協會／工會根據有關評議會會章提名。八個組成一評會的員工協會／工會均接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為會員。至於三個組成高評會的員工協會中，最大的員工協會，即香港政府華員會(其餘兩個為香港高級公務員協會及香港海外公務員協會)，亦接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為會員。

6. 評議會定期舉行會議，並歡迎職方提出討論事宜。事實上，在該兩個評議會過去一年的會議上，職方均有提出討論有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事宜。

7. 在部門層面，政府鼓勵有超過 100 名員工的部門成立部門協商委員會(協委會)。成立協委會的目的是讓管職雙方透過定期商討影響部門員工福利的事宜，促進雙方了解和合作。協委會的成員包括部門管理人員和職方代表，而我們的既定政策是協委會必須代表所有員工，包括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方代表由員工自行推選或由員工協會提名。公務員事務局亦會派出一名代表出席協委會會議，以解釋政府的整體政策和措施，並擔任本局與部門之間的橋樑。

8. 一般而言，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可透過協委會的職方代表，在協委會會議上表達意見及關注事項。另外，不少局／部門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亦會參與職方代表選舉。事實上，目前已有一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獲選為一些部門的協委會職方代表。該等部門包括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較多的部門，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香港郵政及食物環境衛生署。

9. 在個人層面，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與公務員一樣，亦有多個其他渠道向上司及管理層反映意見。我們亦鼓勵局／部門與其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制定能配合運作需要和人力資源管理情況的有效合適溝通渠道。各局／部門在這方面已設立各類正式和非正式的溝通渠道，包括成立員工關係組和投訴科、舉辦研討會／簡報會／論壇，以及安排高層管理人員往各部組探訪等，為個別員工提供有效的溝通渠道。

10. 鑑於以上情況，我們認為現行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諮詢機制行之有效，並無需要設立跨部門的平台以加強與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溝通。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八年一月